

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12 月 25 日在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沈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现报告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一、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2025 年 7 月，区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压实整改责任，抓好建章立制，抓牢抓实后续整改工作。区委审计委员会专题听取审计整改情况汇报，区政府专门组织召开全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聚焦真改实改，明确责任分工，坚持举一反三，做到标本兼治，以更大力度抓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区审计局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坚决扛牢审计整改政治责任，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加强与人大、纪检、组织等各方面贯通协同，聚力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截至目前，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 78 个，已全部整改完

成，整改资金 12930.19 万元，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建立健全 17 项制度。

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补贴拨付不到位”问题整改。区财政局已将该项目列入下一年度预算，将按照库款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予以拨付。

2.关于“县级地方福彩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比例不达标”问题整改。区财政局已足额安排 2025 年福彩公益金预算用于养老服务发展项目，确保达到上级规定 55% 的要求。

3.关于“部分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监督不严格”问题整改。区财政局对 2025 年部门单位的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均按照“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规范性评价出具评估结论，确保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结论科学、程序规范。

4.关于“部分单位公务用车未执行定点维修、定点加油制度”问题整改。区财政局从资金层面加强了对相关单位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加油的监管，督促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制度。

5.关于“部分单位公务接待未执行一次一结制度”问题整改。区财政局加强公务接待费用监管，重点审核公务接待结算真实性、合规性，对各预算单位经费使用情况严格管控，倒逼公务接待结算制度严格落实。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重大政策落实不到位”问题整改。涉及的 2 个单位已

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直管公房账实不符问题，该问题为分阶段整改类问题，现已制定整改计划，近期拟对 12 套已拆除但未办理拆除手续的房屋集中向区政府报告，履行相关手续，并同步完善后续资产台账更新工作，实现动态管理，账实相符；二是针对直管公房管理平台未有效发挥效益问题，该问题为持续整改类问题，现已核实数据平台导出数据不准确、导出信息不全面的具体原因，并与软件开发公司协商数据治理方案，确保直管公房管理平台数据真实准确；三是针对养老机构消防系统安装率不达标问题，相关单位已按要求完成全区所有养老机构智慧消防系统的安装。

2.关于“公务用车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涉及的 3 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公务用车制度未明确“四定制度”及车辆维修具体要求问题，已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完善了制度，并按照“四定制度”明确公务用车停放位置，规范了公务用车维修审批程序；二是针对购置和使用公务用车未经审批问题，相关单位已严格按程序履行完善公务用车购置审批手续，坚决做到无审批不购置；三是针对未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用车信息登记不全问题，相关单位已修订完善单位内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并建立公务用车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用车审批制度。

3.关于“闲置资金未及时上缴”问题整改。涉及的 2 个单位已分别将账户利息收入 139.22 万元、存量资金 3.81 万元全部上缴国库。

4.关于“会计记录不完整”问题整改。涉及的 2 个单位已采取

措施进行整改：一是将非税收入资金 3924.66 万元纳入财务管理；二是加强对财务数据的检查和核实，严格执行会计核算规定，按会计科目分类准确记账，确保会计记录真实、完整。

5.关于“预决算编制不规范”问题整改。涉及的 4 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问题，在 2025 年预算编制中相关单位对照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实际需求，按照采购目录清单，对货物、工程、服务类项目逐项测算，确保应编尽编；二是针对未将上年资金编入预算问题，在 2025 年编制预算时，相关单位全面梳理往年结余结转等各类资金，确保全部依法纳入预算管理；三是针对决算数与实际支出数不符问题，在编制 2025 年决算草案工作中，逐笔核对收支数据，确保与国库支付记录、单位账务数据一致。

6.关于“内控制度有漏洞”问题整改。涉及的 5 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未根据现行政策及时修订单位内控制度问题，相关单位已根据有关规定要求并结合单位实际对内控制度进行重新修订和完善；二是针对合同未实行归口管理问题，相关单位已将合同由办公室统筹统管，统一登记编号，并登记台账，实现专人专管，有序规范；三是针对内控制度个别条款和实际执行不一致问题，指导督促相关单位加强内控制度执行的监督检查、规范管理，确保严格执行、不打折扣。

（三）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1.关于“应收未收租赁费”问题整改。涉及的 5 个单位已完成征收 23.53 万元并上缴国库，对尚未征收的租赁费，相关单位

已按法定程序下达催缴通知书并安排专人进行催缴。

2.关于“公务用车管理执行不力”问题整改。涉及的6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与区政府办、区财政局沟通协调，将利用率低的公务用车申请调拨至相关单位统筹使用；二是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清查核查，将账外车辆一律登记入账，实现规范管理。

3.关于“超标准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问题整改。区财政局已牵头组织涉及整改的6个单位将76件通用办公设备、98件通用办公家具上缴公物仓，并加强统筹和调剂利用。

4.关于“资产管理不规范”问题整改。涉及的7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相关单位已按照规定完成固定资产入账登记管理，做到账实相符；二是将已投入使用的新建办公场所转入固定资产并纳入核算管理；三是针对资产建管分离权属不清问题，相关单位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

5.关于“报废固定资产未及时处置”问题整改。涉及的4个单位已对报废资产分门别类进行全面摸排，对于使用年限较长、失去维修价值的资产已按程序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后续根据批复要求处置到位。

6.关于“资产长期闲置”问题整改。涉及的4个单位已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一是针对办公设备闲置问题，已对部分可利用闲置设备通过维修继续使用，对其余闲置办公设备上缴公物仓；二是针对房屋闲置问题，相关单位已联系评估机构对房屋价值和出租价格进行评估，并对优质住宅实行公开拍卖和招租；梳理闲置

办公用房，建立完善清单台账，并积极通过与司法所共建矛盾调解办公室，提高房屋利用率。

在紧盯抓实上述问题整改的同时，我们着眼于标本兼治、系统治理，既治已病，也防未病，对近年来审计发现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分析，针对易发多发、屡审屡犯问题，汇总形成了涉及 5 类 35 个问题的共性问题清单，指导各部门单位举一反三抓好审计问题整改，真正把审计成果转化完善治理、防范风险的实际效能。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们将按照中央和省市区委部署要求，强化系统观念，压实责任链条，做到标本兼治，切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构建闭环机制。严格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审计跟进、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把审计整改作为政治任务，切实履行审计部门整改督促指导职能，进一步压紧压实被审计单位主要负责人整改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直接责任人、“一个问题、一名领导、一抓到底”的责任闭环，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实现整改责任闭环。

二是聚焦精准施策，提升整改质效。聚焦审计整改“一体化”，针对整改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积极会同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集中讨论，深入研究，剖析根源，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督促审计查出问题真改实改。实施“跟单式”跟踪检查，对往年审计项目整改情况逐一复盘，对整改成效显著的总结推广经验，形成“整改—评估—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是深化成果转化，拓展治理效能。加强研判开发，促进审计整改成果转化运用，对整改中发现的系统性问题，形成专题专报，提出可操作性改革建议，推动整改成果转化成系统性、行业性制度。通过案例解读、专题培训等形式，向被审计单位宣讲整改要求和典型经验，引导其从“被动整改”向“主动防范”转变，真正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作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区审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贴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担当作为，锚定锻造“金周卫士·审计先锋”周村审计精神，坚定不移走好“四审”之路，为奋力谱写“强富美优、品质活力”幸福周村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贡献审计力量。

以上报告不当之处，请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批评指正，并对审计工作多提宝贵意见。